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遴選報告

背景資料

社會福利署（社署）獲得獎券基金和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下稱「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提供合共 2 億元撥款（每個基金各提供 1 億元撥款），用以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工作能力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和準綜援受助人，舉辦各項深入就業援助計劃。

目的

2. 是項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參加者提供切合個別需要的就業援助，協助他們盡早找到有薪工作，邁向自力更生。計劃的另一個目的，是由非政府機構向有經濟困難的參加者安排短暫經濟援助，在協助準綜援受助人尋找工作之餘，藉此幫助他們解決短暫的經濟困難和生活所需，使他們無須依靠綜援。

邀請提交申請書

3. 我們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的四年內推行 100 項計劃，預計可為合共 27 000 名參加者提供服務。為了可更靈活推行計劃以及為參加者提供適時的服務，我們計劃相隔每九個月左右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申請書。

4. 社署已在二零零三年七月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第一輪申請書，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為止，我們收到共 87 份來自 55 間非政府機構的申請書。其中，有 21 間申請機構在社署以往為綜援受

助人而設的就業援助計劃項目下，舉辦過特別就業見習計劃及／或深入就業援助基金計劃，因而具有相關的經驗。

評估申請書

5. 一個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的評審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勞工處和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代表，負責遴選有出色建議的申請書。委員會特別考慮以下的因素：

- (a) 推行計劃的地域範圍，以確保有足夠名額提供服務，使綜援受助人無須長途跋涉便可獲得計劃提供的服務。換言之，會有較多計劃獲批准在失業綜援受助人數目較多的地區推行；
- (b) 計劃擬服務的對象，以便配合我們希望協助一些在社會環境方面特別弱勢的社羣，例如少數族裔人士等；
- (c) 如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曾參與社署以往或現時委託舉辦的就業援助計劃，則會根據其過往的服務表現、本身對推動自力更生的展望以及是否對改善其計劃準備就緒和所持的態度；以及
- (d) 有關建議是否吸引、可行和切合實際，特別是機構為參加者尋找工作的準僱主網絡。

6. 經審慎考慮後，委員會已選出 40 項計劃，其分布情況和服務對象載列於**附件 I**。這些計劃由 33 間非政府機構負責推行，其中七間獲委員會推薦兩項計劃，在不同地區各自推行。由於有關機構承諾服務的參加者數目高於我們的最低要求，這些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十月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推行計劃的三年期間，將可為至少 10 035 名綜援受助人和 4 291 名準綜援受助人提供協助，較所訂的最低要求多 20%。

計劃管理

7. 為了提高服務成果的成本效益，我們已為非政府機構訂立以成果衡量計劃的指標（**附件 II**）。社署會密切監察這些計劃的進展，並制訂有關的資料和統計報告。

8. 我們會為參與推行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員工提供訓練，並舉辦為非政府機構及社署的員工而設的經驗分享會和工作坊，以加深他們對計劃的認識和提高他們提供服務的專業精神和成效。

9. 為了借助這次經驗制訂日後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策略，我們會評估有關計劃的成效，而評估工作可能會外判予學術研究小組或研究公司進行，或由社署內部作出成效評估。

撥款分配

10. 在推行首批獲批准的計劃時，社署會在獎券基金和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聯合撥款中撥出合共 8,400 萬元款項，以供 33 間非政府機構在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的三年期間，推行 40 項計劃，每項計劃的資助額為 210 萬元（包括 150 萬元行政費用和 60 萬元作為短暫經濟援助），以每三個月一次的形式發放撥款。為了鼓勵營辦機構提高服務表現，我們會暫緩發放每年行政費用中的 100,000 萬元撥款，以待有關非政府機構提交過往 12 個月的服務報告，證明本身已達到**附件 II**所訂的成果指標，然後才向機構支付該筆款項。

11. 由於計劃是由獎券基金和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聯合資助，後者會根據有關的現金流量需求，安排每半年將所涉開支的一半撥入獎券基金。

宣傳

12. 爲了宣傳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推行及表揚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慷慨捐助，社署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舉行一項開展禮暨支票移交儀式。我們亦藉此機會，對曾積極爲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提供社區工作職位的機構和政府部門，作出表揚。

未來路向

13. 社署會密切監察個別非政府機構在協助參加者尋找有薪工作的表現，並訂立所需基準，亦會不時通知有關機構，讓他們清楚本身的服務表現。此外，署方會在計劃推行的三年內，逐年與各機構續訂服務協議。任何機構如未能達到**附件 II**所載最少 30%服務成果水平，社署或會考慮向機構發出兩個月的通知，終止與機構所訂的服務協議。

14. 根據非政府機構成功協助參加者達致自食其力的目標的有關統計記錄，以及評估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成效的結果，社署會制訂未來的策略，用以爲經濟有困難的參加者提供切合個別需要的就業援助，協助他們自力更生。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三年十月

獲提供非經常資助以舉辦首批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編號	機構名稱	計劃推行的範圍
1	基督教勵行會	觀塘
2		大埔及北區
3	香港家庭福利會	觀塘
4		黃大仙及西貢區
5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觀塘
6		元朗
7	香港心理衛生會	觀塘
8		大埔及北區
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黃大仙及西貢區
10		元朗
11	香港善導會	黃大仙及西貢區
12		油尖旺
1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油尖旺
14		元朗
15	樂群社會服務處	東區及灣仔
16	循道衛理中心	東區及灣仔
17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南區
18	聖雅各福群會	中西區及離島區
19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黃大仙及西貢區
20	保良局	黃大仙及西貢區
21	工業福音團契	油尖旺
22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油尖旺
23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	荃灣及葵青區
24	新生精神康復會	荃灣及葵青區
25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	荃灣及葵青區
26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荃灣及葵青區
27	婦女服務聯會	荃灣及葵青區
28	民協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深水埗
29	香港單親協會	深水埗
30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深水埗
31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深水埗

32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九龍城
33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九龍城
34	香港明愛	元朗
35	元朗大會堂	元朗
3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屯門
37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屯門
38	屯門區婦女會	屯門
39	香港傷健協會	沙田
40	東華三院（社會服務科）	沙田

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採用的服務指標

每項計劃須達到的最低服務表現水平		綜援受助人 參加者	「準綜援受 助人」參加者
i.	非政府機構須為最少 100 名參加者提供服務，其中最少 70 名為綜援受助人，而非政府機構須協助最少九成參加計劃的綜援受助人完成所舉辦的一系列活動。 <i>註：除服務使用者並非有關機構的目標參加者外，機構必須接受社署轉介的所有個案。</i>	63 人	
ii.	協助參加者從事全職工作*的服務 <i>註：非政府機構有責任向社署匯報已找到工作的參加者人數。</i>	(a) 28 人	(b) 12 人
iii.	領取綜援的參加者在找到有薪工作後，轉為無需依靠綜援或低收入綜援受助人，為期至少三個月。 <i>註：社署會備存參加者持續受僱於所從事工作最少三個月的記錄，並讓有關非政府機構知悉其服務表現。</i>	21 人	

***全職工作**

作為計算服務成果的基準，全職工作的定義是月薪不少於港幣 1,430 元而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 120 小時。

服務成果獎勵金

在計劃推行期間，機構如每年達到 i 項，ii(a) 項，ii(b) 項及 iii 項的 2/3（即 14 至 20 人）的最低要求，便可獲發 50% 的服務成果獎勵金，（即 50,000 元）。機構如每年達到 i 項，ii(a) 項，ii(b) 項及 iii 項的 100%（即最少 21 人）的最低要求，則可獲 100% 的服務獎勵金（即 100,000 元）。